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船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，同时在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5,408,000 股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，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,550,211,950.00 股增加至 1,565,619,950.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1,550,211,950.00 元增加至 1,565,619,950.00 元。

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